

2-1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4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4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77



# 預算總說明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總統 105 年 8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公布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編組（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3447 號令發布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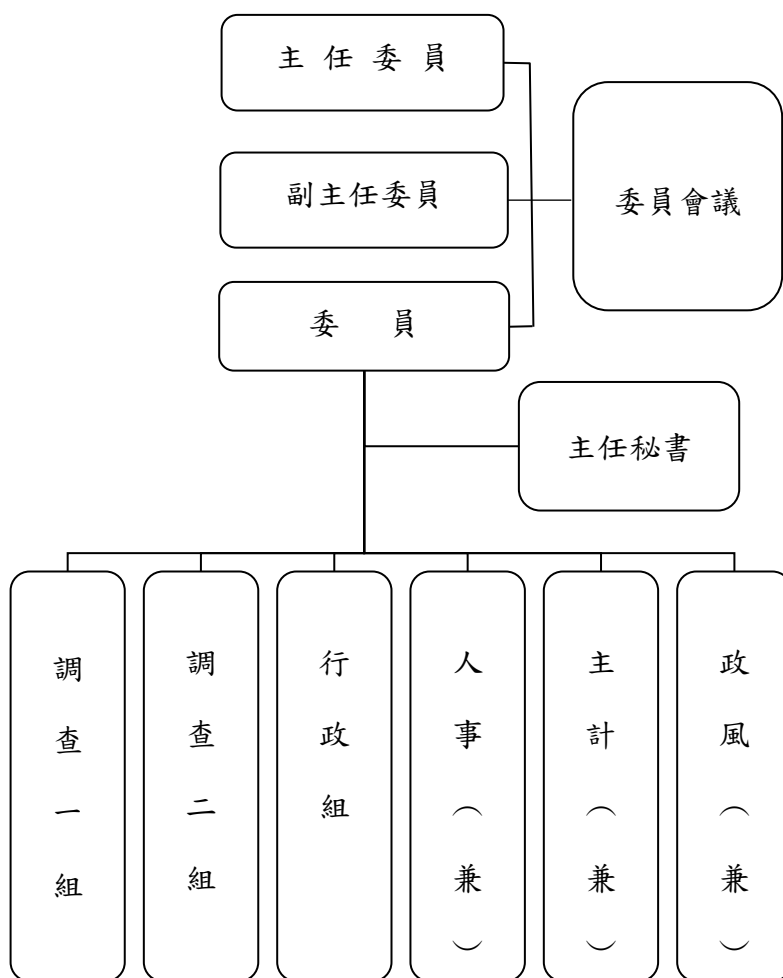
1. 設置委員會，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及行政組，其掌理事項，包括賡續處理各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等事項。
3. 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與政風人員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歲計與會計等主計業務及機關安全維護等政風事項。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人事、主計及政風係由行政院派員兼任(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聘用	說明
25	1	24	本會預算員額 25 人，包括政務官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專任委員 2 人及聘用人員 21 人。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採購、事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其職掌，分別依法辦理相關事務，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以順遂各項調查業務之進行。
黨產處理業務	1. 財產查核業務 (1) 賡續處理財產之申報業務。  (2)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透過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業務，蒐集申報義務人財產之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以作為追蹤或查核之基礎。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可能潛藏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並據以建立相關調查機制。
	2. 調查追徵業務 (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  (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3) 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  (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與相關禁止處分豁免要件範圍之調查、認定等業務，進行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裨助提升調查能量。  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本會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藉由各類研討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p> <p>(5)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教育訓練。</p>	<p>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p> <p>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業務。</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li> <li>2. 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li> <li>3. 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li> </ol>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查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li> <li>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li> <li>(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li> </ol> </li> </ol>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106年11月15日、107年7月6日、108年4月3日、108年9月6日、108年9月26日及109年9月30日補充及更正申報。</p> <p>(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107年5月11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p>(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107年2月1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107年5月31日申報，並於6月21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p>
--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申報，並於 2 月 27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申報，並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2)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p>
--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6)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26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107年3月1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8)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年5月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p>(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p>
--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p>	<p>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召開 24 次委員會議。</p>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11 年 5 月 17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p> <p>(1)106 年 6 月 6 日就「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106 年 8 月 30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舉行聽證、109 年 4 月 8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舉行聽證。111年2月8日經本會第131次委員會議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111001號處分：認定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且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3,203,758,986元。本會並於111年2月8日與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和解契約，元利建設應給付其取得國發院案土地之價差813,400,000元為國有。前揭款項業已給付，刻由原權利人申請權利回復作業中。</p> <p>(2) 110年10月19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111年5月17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111年7月26日經本會第142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作成行政處分：被處分人應於黨產處字第111002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如該處分書附表1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該處分書附表2所列土地及建物為被處分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臺幣240,573,554元。</p> <p>3. 111年度接獲24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p>
--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p>	<p>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p> <p>111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分述如下:111 年 12 月 3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辦「無所不在的黨國」學術研討會。</p>
--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任務，按其職掌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庶務工作，以支援調查業務之進行。</li> <li>2. 辦理各類檔案編目與建檔事務，提供檔案應用服務，及便利民眾運用政府資訊。</li> <li>3. 建置保全與警衛勤務等安全維護事務，以確保本會整體安全。</li> </ol>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查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li> <li>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li> <li>(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li> <li>(3) 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li> </ol> </li> </ol>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p>(4) 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 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 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 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8) 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 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申報，並於 2 月 27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2)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p>	<p>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5)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6)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26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7)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107年3月1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8)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年5月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p>(19)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2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共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p>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12 年 2 月 24 日就「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112 年 2 月 24 日就「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112 年 6 月 6 日經本會第 16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作成黨產處字第 112001 號處分：認定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前項土地及建物為臺中市政府所有。</p> <p>3. 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接獲 8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p>	<p>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p> <p>112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如下：112 年 6 月 15 日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舉辦「真相的稜鏡：轉型正義工程」學術研討會。</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2	1	1	合 計	10	10	7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0	38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0	38		
				0503940300					
7	22	1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38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10	10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0		
				12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40		
				1203940200					
				雜項收入	-	-	40		
				12039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薪資等繳庫數。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7							
			1					
			2					
			3					

# 附 屬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調查一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本會於105年10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668號函分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	1	1	0500000000	10	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0503940300	1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40303	10	
				資料使用費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63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行政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各項幕僚庶務運作周延完善，並促進調查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156	行政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31,1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156		1. 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2,452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452		2.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1,01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6		3.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19,00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00		4. 員工年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164千元。
1030 獎金	3,164		
1035 其他給與	400		5. 員工休假補助費400千元。
1040 加班費	1,500		6. 員工超時加班費1,20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00千元，合共1,5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0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500千元。
1055 保險	2,124		8. 員工全民健康保險費、公務人員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124千元。
02 基本工作維持	7,607	行政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7,6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48		1. 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或參加採購法等教育訓練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 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等所需水電費37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0		3.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441千元。
2009 通訊費	441		4. 電話總機門號及複印機具等租金3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5. 公務車輛牌照稅等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6. 公務車輛強制險及任意險等50千元，辦公相關設備保險費25千元，合共75千元。
2027 保險費	75		7. 兼任委員等兼職費724千元。
2030 兼職費	724		8. 辦理業務講習與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9. 行政庶務、圖書期刊及文具用品等216千元。
2051 物品	216		10. 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2,506千元，辦理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1,760千元，業務簡介及各類書表印製等129千元，辦理文康活動費75千元及健康檢查費57千元，合共4,5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2		11.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72千元，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整修費等140千元，合共2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12. 公務車輛養護費8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21千元，合共2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		13. 辦公大樓空調、設施養護及消防設備檢修等19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3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9		
3035 雜項設備費	5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4. 公務所需國內旅費79千元。 15. 公務運輸裝卸等33千元。 16. 公務短程車資36千元。 17. 主任委員特別費218千元。 18. 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59千元。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441
-----------	-------------------	------	--------

計畫內容：

1. 賡續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
2.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業務。
3.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4. 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5. 維護本會專屬網站公告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等各項事件內容。
6. 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
7.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預期成果：

1. 針對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內容，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
2.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查核。
3.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4. 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5. 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6. 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
7.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財產查核業務	5,001	調查一組	本項計需經費5,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94		1. 本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維護所需經費1,4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9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 辦理財產查核所需調卷規費等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		3. 進行查核業務所需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或譯稿費等599千元。
2051 物品	3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8		4.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之查核業務所需物品等30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2084 短程車資	162		5. 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所需印刷費等1,5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7		6. 機房等各項設施機械養護費18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7		7. 公務短程車資162千元。
			8. GCB暨WSUS伺服器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707千元。
02 調查追徵業務	6,440	調查二組	本項計需經費6,4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90		1. 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1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2015 權利使用費	252		2. 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2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2		3. 研商專案調查等所需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1,440千元，會議出席費216千元，講座鐘點費170千元及稿費316千元等，合共2,142千元。
2051 物品	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0		4. 辦理專案調查所需碳粉匣、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2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		
2078 國外旅費	404		5. 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系列活動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1,825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25千元，合共2,250千元。
2081 運費	39		
4000 獎補助費	850		6. 公務所需國內旅費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5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4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40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 8. 調查案件運送裝卸等39千元。 9.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600千元及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250千元等，合共850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行政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763	11,441	400	50,604
1000 人事費	31,156	-	-	31,15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452	-	-	2,4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6	-	-	1,0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00	-	-	19,000
1030 獎金	3,164	-	-	3,164
1035 其他給與	400	-	-	400
1040 加班費	1,500	-	-	1,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00	-	-	1,500
1055 保險	2,124	-	-	2,124
2000 業務費	7,548	9,884	-	17,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170	-	203
2006 水電費	370	-	-	370
2009 通訊費	441	-	-	441
2015 權利使用費	-	252	-	25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89	-	1,4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	-	333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18	-	30
2027 保險費	75	-	-	75
2030 兼職費	724	-	-	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741	-	2,757
2051 物品	216	581	-	797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7	3,788	-	8,3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2	-	-	2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	-	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	182	-	376
2072 國內旅費	79	58	-	137
2078 國外旅費	-	404	-	404
2081 運費	33	39	-	72
2084 短程車資	36	162	-	19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9	707	-	7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7	-	707
3035 雜項設備費	59	-	-	59
4000 獎補助費	-	850	-	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850	-	850
6000 預備金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不當黨產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1,156	17,432	850	-
				行政支出	31,156	17,432	850	-
		1		一般行政	31,156	7,548	-	-
		2		黨產處理業務	-	9,884	85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49,838	-	766	-	-	766	50,604
400	49,838	-	766	-	-	766	50,604
-	38,704	-	59	-	-	59	38,763
-	10,734	-	707	-	-	707	11,441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	-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07	59	-	-	-	-	766	
-	707	59	-	-	-	-	766	
-	-	59	-	-	-	-	59	
-	707	-	-	-	-	-	707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452	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6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00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164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400	休假補助費。
八、加班費	1,500	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0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十一、保險	2,124	政府負擔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156	

不當黨產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1	-	-	-	-	-	-	-	-	-	-	-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1	1	-	-	-	-	-	-	-	-	-	-	-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25	25	29,592	29,592	-	
24	24	-	-	-	-	25	25	29,592	29,592	-	1. 年需經費係預算員額25人(政務官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聘用人員21人)及兼任主管職主管加給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1,500千元。 2. 辦公處所環境清潔、保全維護、駕駛與行政事務、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等勞務承攬7人年需經費約4,266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6	0	0	0.00	0	8	62	EAA-2151。
	合計				0		0	8	62	

預算員額： 職員 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 人

不當黨產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825.00	212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825.00	212

註：辦公房屋2樓層，係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償借用。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25.00	-	-	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00	-	-	212

不當黨產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940200				-
黨產處理業務				
[1]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 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01	113-113 舉發人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得酌予獎勵，並依本會所定獎勵規定核發獎勵金。	-
[2]獎勵優良論文	02	113-113 個人	依本會所定獎勵規定，評定優良研究論文並核發獎勵金。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50	-	-		85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600	-	-		600
-	250	-	-		250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1	404	1	21	404
考 察	1	21	404	1	21	40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不當黨產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考察歐洲各國調查及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憲政民主發展工程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推廣執行經驗-94	歐洲國家	歐洲各國當中與不當黨產調查、處理，訴訟經驗，及不當黨產取回後規劃持續推動各類轉型正義議題於社會生根與發展有關之各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協會、歐洲內政府間國際組織或民間組織，及相關學者專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黨不當財產之清查與相關後續返還國家之處理作為，係我國憲政民主發展過程中之重要工程，攸關我國持續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進一步健全憲政民主各項制度。</li> <li>2. 考察歐洲各國的民主化歷史進程，部份國家亦具備處理不當黨產之經驗，因而其法制規劃與實際取回執行經驗、民間學者專家就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法學相關論述，各有不同特色亦值得我國予以參考，且各國在深化轉型正義、促進政黨公平競爭，與憲政民主精神之各項教育推動中，亦多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值得我國借鏡。各國在將不當黨產追討返還國家後，如何運用返還財產，亦值得我國參考。</li> <li>3. 為了解歐洲民主發展、轉型正義及不當黨產處理之整體國內外歷史脈絡、相關法制之建置與執行經驗、實際執行成效及學理論述、民間社會之參與推動經驗，並了解各國之國際合作經驗，以掌握歐洲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工程整體推動情形對我國之啟示與借鑒。</li> </ol>	113.03-113.05	7	3



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5	188	61	404	404	黨產處理業務	無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4,643	14,34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4,643	14,345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850	-	-	49,838
-	850	-	-	49,838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66	-	766		50,604
-	766	-	766		50,60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2					
	17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25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425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425
					辦理本會施政理念介紹、業務執行成果、緊急事件或重大政策宣導，媒體宣導素材製作經費，共編列425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li> </ol>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	
通案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	非本會主管業務。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通案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li>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li> </ol>	非本會主管業務。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通案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通案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p>	依照決議辦理。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通案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 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 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	非本會主管業務。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通案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	非本會主管業務。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通案 (二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二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二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二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p>	依照決議辦理。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通案 (二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二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二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二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	非本會主管業務。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通案 (二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p>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原列 42 萬 5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該會藉以汲取重要啟示與做法，檢視我國不當黨產之問題，藉以研擬合適方式，實踐轉型正義，雖非無據，惟後新冠疫情時代允宜思考前述參訪考察是否得以線上方式行之，減少疫情風險並擷節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赴外考察之必要及具體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前往歐洲考察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由於過往已曾考察歐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有鑑於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預算書僅說明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卻未說明預計前往之國家、考察相關內容及計畫等資訊，為使預算有效運用，應提前規劃考察方案，以利達成參訪目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察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2 號函復准予動支。摘要如下：因新冠肺炎之影響，本會 109 年、110 年雖編列相關預算，然因防疫政策及相關考量，經審慎評估後未辦理出國考察或國際研討業務。111 年疫情趨緩，本會視國際疫情、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前往西班牙參訪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相關機構及訪談相關人員，持續精進相關議題之研究。黨產會於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p>
(二)	<p>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68 萬 2 千元，「人員維持」項下員工超時加班費 149 萬 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7 萬 3 千元，合計 156 萬 4 千元。「基本工作維持」項下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 239 萬 7 千元，辦理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 176 萬元。為擷節支出，爰凍結 5%，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2 號函復准予動支。摘要如下：本會參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於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凍結 1%，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財產查核業務，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印刷費等 165 萬 4 千元；調查追徵業務，研商專案調查等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 144 萬元，會議出席費 21 萬 6 千元，講座鐘點費 17 萬元及稿費 31 萬 6 千元等合計 214 萬 2 千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60 萬元及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 25 萬元等合計 85 萬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 42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並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惟查，救國團自 1952 年（民國 41 年）成立，其前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而成立，直至 1989 年該團始登記為社團法人。根據此一發展歷程，國內政黨不曾對救國團發生直接影響力。相反地，救國團在成立初期，不論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方面，均透過國防部直接受國家管轄，而並非受國民黨指揮，其財務來源為舉辦活動盈餘、提供服務收費、民眾捐獻和受政府機關委託完成各項任務之補助，至今均未曾改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之「附隨組織」，須一方面雖獨立存在於政黨，同時卻必須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始構成法定要件。</p> <p>是項定義後段顯然與救國團之情況不符，故救國團不屬黨產會調查權限之範圍，既然立法者在黨產條例中並未將「附隨組織」之定義衍伸至受國家控制之組織，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尊重立法，不應擴張適用或解釋法律，將從屬於國家之組織類推適用從屬於政黨，否則將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精神。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非法宣布救國團為政黨附隨組織，實與法不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不當黨產及附隨組織認定合法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查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 111 年度「財產查核業務」</p>

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2 號函復准予動支。摘要如下：本會前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其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復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142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救國團現有財產中如處分書附表 1 所列 61 筆土地、建物及 13 億 9,449 萬 7,912 元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命救國團移轉為國有；並認定如附表 2 所列 9 筆土地、建物為救國團不當取得之財產，但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依法自救國團之其他財產中追徵 2 億 4,057 萬 3,554 元。本會之行政處分，皆符合行政程序法、黨產條例之規範。

本會 109、110、111 年各編列獎勵金 105 萬、105 萬、105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本會參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於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累計分配預算 294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150 萬 4 千元，實現率 51.07%。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 -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查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 111 年度「調查追徵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493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271 萬 6 千元，實現率 55.04%。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 -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85 萬元，其預算說明分為相關獎勵金、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等。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至今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有效檢舉案件也逐年減少中，其預算編列應有調整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檢舉獎勵金之調整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60 萬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每年依法編列舉發獎金。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至 110 年度，皆編列 105 萬元預算用於檢舉獎金發放，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顯然任務將盡，不需編列至 6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聘用人員為 15 人、108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增列 6 人)、109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0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1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而該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自 107 年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可見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然而該會 112 年聘用人員仍維持 21 人，為避免國家公帑因人設事，未能善加運用，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4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本會聘用人員職務出缺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上網公告</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徵才，且經面試後擇優遴選之人員，分別具法律、財金、地政、行政等相關學識背景或工作經驗，符合本會職務所需。本會於編列 112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估列。	
(五)	<p>經查，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調查追徵業務」656 萬 5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8 月 30 日，訂閱人數僅 1,430 人。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台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台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黨產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台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黨產會議題的年輕族群。</p>	依照決議辦理。
(六)	<p>經查，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財產查核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137 萬 3 千元，辦理該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蔡英文總統表示資安即是國安，因此各部會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須非常嚴謹規劃和防範外界攻擊，且近年來隨著兩岸情勢緊張，中國不僅展開環台軍演、發射飛彈，另一方面，台灣也遭受資安侵擾，日前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單位官網不約而同遭到境外駭客攻擊，不僅如此，民間的企業也遭受外國駭客攻擊，而中共長期資助的駭客團體 APT27 則高調宣稱其為網攻主謀，聲稱已封鎖台灣 6 萬個網路裝置，並進一步對台灣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發動網攻。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政府相關重要部門，故對於資訊安全需重視程度不能與一般部門相提並論，故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得正視並檢視資通訊軟硬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資訊安全防護，來因應境外敵對勢力的資訊作戰威脅。</p>	依照決議辦理。
(七)	<p>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156 萬 5 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違憲進行釋憲，雖然司法院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然國民黨</p>	依照決議辦理。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持續進行上訴。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準備，加速推行黨產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八)	<p>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討之黨產，應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利後續推動：「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等等工作。因黨產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法院爭訟上訴階段，進度遲緩，不利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來源。為利監督，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目前追討黨產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本會調查案件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後，如發現有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情形，應依該條例第 6 條規定，命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取得之人等將不當取得財產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無法返還時，追徵其價額。</p> <p>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會命被處分人移轉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案件共 6 件、自其他財產追徵價額案件共 7 件，金額合計超過 831 億元。被處分人均聲請停止執行並提起撤銷訴訟，其中 110 年後作成之中華救助總會不當取得財產案、美齡樓房地案及國發院追徵案不停止執行，其餘 110 年以前作成之案件均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又前揭案件之撤銷訴訟均尚在進行中，尚未終結。</p> <p>除職權調查外，如符合轉型正義所欲追求之真相及和解精神，本會亦可採行政和解處理不當黨產爭議案件。110 年 8 月間及 111 年 2 月間分別與中影公司及元利建設簽署</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行政契約，中影應撥付現金 9.5 億元並將 95 年 4 月 27 日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讓與中華民國；元利建設應給付其購買國發院土地之差額 8 億餘元為國有。中影公司及元利建設皆已給付前述現金款項，中影公司之影片資產亦已完成移交程序。</p> <p>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會依上開方式已實際取得現金 18 億餘元、並將美齡樓房地在內現值約 14.3 億餘元之不動產登記為國有。其中不動產暫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中影和解金 9.5 億元已納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元利建設和解金 8 億餘元尚待人民依法於一年內申請權利回復後納入基金。至本會向中國國民黨追徵國發院案 32 億餘元，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九)	<p>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 3 年度（109-111 年）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分析：109 至 111 年度各編列 42 萬元、3 萬 9 千元及 40 萬 5 千元。但是實際執行數 109 年度 3 萬 9 千元（預算實現率僅僅 9.28%），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取消、111 年度延後辦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又編列調查追徵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係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已較 111 年度增加 2 萬元。因派員出國考察計畫，過去 3 年預算執行率不甚理想。因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詳細說明 112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計畫之目的、人員、內容、預期效益等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為了解歐洲轉型正義及不當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之建置、實際執行成效及學理分析、民間社會之推動經驗，了解各國在此些議題之豐富國際合作經驗，並掌握歐洲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工程整體推動情形對我國之啟發。本會預</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拜會歐洲國家就不當黨產調查、取回後持續穩健推動轉型正義議題生根與發展有關之各機關單位、民間機構、跨國組織及相關學者專家。
(十)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微幅增加。惟經查 111 年度黨產會「黨產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788 萬元，累計實現數 422 萬元，實現率僅 53.55%，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執行量能，覆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查核業務實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本會參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於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
(十一)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黨產處理事務」項下編列 42 萬 5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並於 46 頁說明考察計畫內容，然考察地點僅指出為歐洲各國，係為考察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較 111 年微增 2 萬元，宜衡酌執行量能編列。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為了解歐洲轉型正義及不當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之建置、實際執行成效及學理分析、民間社會之推動經驗，了解各國在此些議題之豐富國際合作經驗，並掌握歐洲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工程整體推動情形對我國之啟發。本會預計拜會歐洲國家就不當黨產調查、取回後持續穩健推動轉型正義議題生根與發展有關之各機關單位、民間機構、跨國組織及相關學者專家。
(十二)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歲出 5,064 萬 7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其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清查原鄉地區之政黨不當黨產，追討所被占用或不當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比照救國團等，於官網設置原住民族政黨不當黨產標籤；除將不當黨產歸還原民社群之外，在釐清財產取得後的返還、	依照決議辦理。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利回復過程中，應利用民間座談會與學術研討會議等方式加強與部落社群溝通，以期正視過去原住民土地、財產被外來政黨勢力違法取得、不當利用之歷史。
(十三)	<p>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p> <p>據前波蘭總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華勒沙表示，轉型正義有三個原則，第一是解決現在的問題，第二是避免以後再發生，最後才是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方法則是採取「和平對話」，這是波蘭轉型正義成功的關鍵，重點是處理順序要正確。如果一開始就先追究過去的責任，保證情況會搞得亂七八糟，因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反而產生了許多作用力和反作用力，遑論預防未來問題重複發生。</p> <p>然轉型正義的背後，其實背負著所有以往受到獨裁政府侵害的受害者家屬的期望，不僅僅是討回不當黨產這麼簡單而已，還包含要為以前受迫害的人們洗刷冤屈，還歷史一個公平正義，不希望這些殘酷的歷史就這樣被遺忘。</p> <p>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日前竟表示，大法官會議認為黨產條例沒有違憲後，使相關進度可以加速一點，但被查黨產那一方仍非常抗拒。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黨產處理業務目前僅著重於財產之追討（即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未積極解決現今受認定附隨組織之轉型正義問題。</p> <p>為促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與受認定之附隨組織針對後續轉型正義和平對話，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討論受認定之附隨組織後續轉型正義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委託之辦理內容為，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轉譯為文學、藝術等型式之作品。</p> <p>惟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將調查資料另作他用並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會，將相關史料公開上網提供閱覽，然對不熟悉黨產議題之民眾而言，仍屬艱澀，成效有限。</p> <p>本會期能將6年來調查之成果藉由通盤性、全面性解讀相關史料，結合目前學界就威權體制之研究成果，與政黨如何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不當黨產間之交互影響，全面且詳實勾勒出黨國體制下政黨控制社會各面向之整體結構，分析不當黨產所扮演之重要角色，並比較不同時期之異同及趨勢。並透過白話解說方式，讓社會大眾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社會及經濟層面之連結，有較完整而具體之瞭解。</p>
(十五)	<p>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任務型組職，是否跟一般常設政府組織有經常性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需求，實待商榷。再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僅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政策宣導經費之媒體類型、表達政策宣導內涵及預算編列之詳細揭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本會業已依照媒體類型(文宣、多媒體)表達政策宣導內容，並清楚揭示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p>
(十六)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希望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提升調查能量。但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核發案件數均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p> <p>基於舉發陳情件數逐年遞減，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檢討：是否經檢視為檢舉有效資訊件數時，能先酌發一定成數獎勵金，其餘俟判決確定結果再行發放。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208000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黨產會 108、109、110 年各編列獎勵金 105 萬、105 萬、105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本會將就核發之規劃做評估，待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進入程序後，賡續檢討條例規範之核發方式。







